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豐收型企業，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豐收型企業係指集中交易市場市值前 150 大以及櫃買市場市值前 50 大之個股。

二、投資策略：

深入產業研究及價值選股，並著眼長期成長力，精選豐收型企業個股 30-50 檔，透過 Top Down 與 Bottom Up 篩選，從臺灣上市櫃公司中挑選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產業，及長期經營穩健的優質中大型股，選股池會以集中市場市值前 150 大以及櫃買市場市值前 50 大個股為主。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策略，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二、投資特色：

(一) 基金投資於台灣上市櫃個股，主要包括豐收型企業個股（ β 增值）及部分成長創新指標性企業（創造 α ）。精選的個股將透過紮實的產業及個股基本面研究，輔以量化選股模型，強化投資績效，並透過期權策略以及多元產業分散投資，靈活調整資產配置，減少黑天鵝來襲的系統性風險損失，達到嚴控風險降低波動風險。

(二) 透過四大面向層層篩選，精挑優質好股：(1) 依各產業比重動態配置，分散投資、精選持股；(2) 同時考量個股市值及流動性，避免流動性風險；(3) 綜合基本面、產業趨勢、營收與股價動能及財務指標等面向篩選；(4) 打造與大盤高度相關性，同時兼具長期成長性的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之風險等。雖投資本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

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三、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櫃個股，主要包括豐收型企業個股（ β 增值）及部分成長創新指標性企業（創造 α ），為投資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機會。

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所面對之風險相對區域型較高，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19頁至第24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櫃個股，主要包括豐收型企業個股（ β 增值）及部分成長創新指標性企業（創造 α ），為投資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機會。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所面對之風險相對區域型較高，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透過初級市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場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 為限，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註 3) 上市(含當日)後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市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四、**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五、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